

1996年12月



منظمة الا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三届特别会议

1996年12月9 - 13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主席的报告

段 次

引 言	1 - 5
范 围	6 - 8
获 得	9 - 16
农民的权利	17 - 19
结束语	20

附 录

附录1: 美国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第一份文件

附录2: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第二份文件

附录3: 法国提交的文件

附录4: 巴西提交的文件

附录5: 修改国际约定: 仅供非正式讨论的非正式文件

附录6: 代表名单

{

.
.
.
.

o

.
.
.

o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主席的报告

引 言

1.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于1996年12月5-6日召开。与会的有下列成员：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日本、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瑞典和委内瑞拉。欧洲共同体也出席了会议。按照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的决定，若干国家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阿根廷、玻利维亚、芬兰、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大韩民国、马耳他、缅甸、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作为观察员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R.S.Paroda博士（印度）主持。
2. 工作组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曾要求各国通过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迅速有效地完成《国际约定》的修改¹。工作组还注意到莱比锡会议的圆满结果和此后的发展势头。
3. 工作组注意到巴西、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若干书面提案与秘书处的非正式会议文件，该文件已为若干国家赞同作为讨论基础。按照工作组的要求，这些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录。还提供了加拿大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文件供了解情况（分别为CGRFA-Ex3/96/Lim.3和CGRFA-Ex3/96/Lim.2）。
4. 工作组忆及，工作组没有谈判任务，它提出的任何建议只是谈判草稿第三稿的补充，决不是代替第三稿。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工作组讨论了上述范围、获得和实现农民的权利的问题。工作组确定了备选方案并注意到各方的立场。
5. 工作组要求其主席简要概述讨论情况，同时承认难于充分研究会上提出的许多复杂问题。工作组认为报告应依次处理上述三个问题，然而强调这三个问题相互关联。

范 围

6. 关于约定的范围（第三条），普遍认为《约定》应适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具体提及粮食安全。工作组指出《约定》范围内关于获得和利益分享的任何机制的范围可能窄于整个《约定》的范围，不同的方法可适用于

¹ 已提供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有关决定。

不同类别的遗传资源。关于森林遗传资源或林业遗传资源是否应当包括在内的问题也进行了一些讨论。一项建议是在其它论坛结束讨论之后晚些时候考虑将林业遗传资源包括在内的问题。

7. 会上还对《约定》是否应当涉及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问题还是《约定》应当重点涉及全球有兴趣能够不受限制地获得的植物遗传资源。
8. 工作组指出关于获得和利益分享的任何协定的范围应涉及解决若干问题：
 - 是否对各类遗传材料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后收集的材料；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不同和 / 或各国相互依赖程度不同的种或属；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的材料均作出同样安排还是每种情况需要分别作出安排；
 - 这类安排是否应当仅限于一个或多个清单中列出的特定种类的遗传资源，若是对这种清单应当采用何种标准；
 - 这类清单应是包括性还是排他性的？这类清单是否随着时间的推移，按其应用经验，而定期修改？若要编制一系列清单，是否均要关闭，或是某个清单保持开放，以包括在其他方面尚未确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对非公共领域的材料是否需要这种安排。

获 得

9. 关于获得（第十一条）已审议了若干备选方案。
10. 一种备选方案提出按国家立法提供获得权，根据委员会确定的一种机制按多边基础分享产生的利益。这适用于原生境和非原生境材料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后收集的材料的种属清单。清单可根据对世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和全球范围更大的相互依赖性而定。普遍认为这一建议可作为有益的起点，不过会上还强调内容有限清单的缺陷²。

²

其中包括：

- 关于清单应列内容可能需要长时间的谈判。
- 可能无法预测今后粮食安全需要所要求的遗传资源。
- 有限清单将排除对当地粮食安全重要的植物。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多样化的膳食来保证粮食安全。
- 它也许有碍于按《全球行动计划》促进利用尚未充分利用的作物，更一般的妨碍为对农业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促进在农业中利用种类更多的作物的必要性。

11. 另一种备选方案是提出一份在协议范围内可直接或间接对粮食安全作出贡献的遗传资源示意性清单，同时可让各国可以按照商定的标准列入或排除某些材料。
12. 审议了制定这种清单的各种方法：(i)以综合性清单为基础（如谈判草稿第三稿附件一中的清单），删除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或(ii)以商定的较短清单为基础（如本报告附录中提供的清单）并商定应列出的其它种属。
13. 普遍认为，如拟定这种清单应规定各国可自愿指定遵照协定的额外材料。实际上一些国家指出，它们愿意指定属于公共领域的所有植物遗传资源。会上还一致认为任何多边协定不应排除范围更为广泛的区域协定。
14. 会上指出，非原生境遗传资源收集品可能为国家部门之外的自治机构所保存，包括保存在私营部门。会上提出了代表这类机构承担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的授权问题。在这方面建议可通过一个参与机构网络促进协定的目标。在这种网络中获得不论有无限制均按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得，参加者将共同分担费用和分享利益：关于网络外的机构可能需要作出具体安排。对这类机构能否纳入《约定》的法律框架提出问题。这将部分取决于提出经修改的《约定》的形式。工作组指出任何安排中过分限制会产生风险。
15. 会上还讨论了获得、利益分享和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工作组指出扩大知识产权有利亦有弊。工作组认为任何协定均需尊重产权，包括知识产权。工作组指出必须发展一种能够确保遗传资源提供者可分享根据这些资源的产品所产生的利益的机制来促进平等，在这些资源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工作组认为农民权利的概念与此有关。
16. 工作组指出获得和有关的利益分享可按下列原则提供：(i)多边原则；(ii)双边原则；(iii)双边和多边混合原则。工作组指出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任何这类协定均构成相互商定条件的协定。工作组指出利益将不限于资金转移，还将包括获得、交换遗传资源、技术和信息。

农民的权利

17. 工作组指出在考虑农民的权利（第十二条）的问题时，按照现有《约定》，农民权利的概念是基于承认农民过去、现在和未来对保存、改良和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作的贡献，这些权利是为了确保农民充分获益，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以及实现《国际约定》的总宗旨。工作组指出执行农民的权利的现有协定规定建立一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以支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植物遗传保存和利用计划。

18. 工作组还指出，最近看来还出现了一种概念扩大的农民权利，包括一些新的内容。工作组提出，农民的权利实际上是一系列“各种权利”，其内容需要加以展开和进一步确定，可能会形成一个全面的法律定义。工作组认为其中的一些内容在国家一级拟定更为适宜，工作组指出实际上若干国家正在发展促进农民权利的国家机制。在这方面工作组强调利用农场贮存的种子的所谓“农民的特权”是适当的。
19. 工作组建议，应发展精确的机制使农民和农民社区充分享受改进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结束语

20. 总之，工作组表示希望所进行的讨论将有助于委员会对以上非常重要的关键问题进行的谈判进程。工作组还着重指出通过建设性的讨论、磋商和谈判解决所有有关问题的紧迫性，以便能够尽早制定经修改的《约定》。主席强调，他很荣幸与这样一个明智的工作组一道工作，他希望将他对工作组所有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在促进工作组工作方面所表现的良好合作精神表示赞赏记录在案。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第一份文件

I. 引言

所附的美国给粮农组织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提案概述了美国政府的想法，而我们重点处理可作为现阶段重新谈判《约定》的三个核心领域：第三条（范围），第十一条（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和第十二条（农民的权利）。美国认为《约定》的范围和概念无法理解。相反，我们认为它是为其实质性条款范围所确定的。

关于修改的《约定》所涉及的遗传资源的提供问题，我们建议《约定》的条款应涉及全球有兴趣能够不受限制获得的遗传资源。（过分限制获得植物种质可能会对各方产生不利影响，因为所有国家均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产于其边界之外的种质。缺少足够种质收集品和强有力的研究能力的国家尤其会受到影响。）因此《约定》不会寻求规定协定缔约方要求获得的所有情况的程序和义务。相反《约定》将寻求能够自由获得国家基因库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常用收集品的种质，即：1)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收集品；2) 在此后但在《约定》生效之前收集的而且分配条件没有限制的；或3) 在《生物多样性生效》之后收集的，但已列入粮食安全所必须的主要粮食作物和饲草的核心清单。（谁 - 如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位于其领土内的国家，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本身或中心在其管辖下的粮农组织 - 有权代表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承担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问题是一个复杂问题。如要起草《约定》并使其发挥有效作用就必须处理这一问题。）

关于其它种质的获得将留待双边或合同解决，可以谈判相互商定的条件，包括利益分享。然而，有关国家可在其批准《约定》之时宣布它们打算允许不受限制获得额外种类的遗传资源。美国希望这样做，并鼓励其它国家效仿。

关于农民的权利，美国认为在不违反粮农组织大会第 5 / 89 号决议中强调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原则下，《约定》的这些条款应当按我们提案中D节处理。如提案中具体说明的那样，美国认为应由各国政府负责决定如何最佳鼓励农民努力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II. 有关约定条款的纲要

A. 《约定》中获得条款应适用于：

1. 保存植物种质收集品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常用收集品，
2. 国家基因库的常用收集品。

B. 《约定》应规定提供自由获得下列种质的义务:

1.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国家基因库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1993年12月29日）之前收集的种质;
2.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国家基因库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后但在经修改的《国际约定》生效之前收集的种质，除非收集有具体条件的限制，如涉及向《生物多样性公约》转让收集种质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这类转让应符合上述条件;
3.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国家基因库在经修改的《国际约定》生效之后收集的清单所列的主粮作物和饲草种质（属一级）（见表一）。

C. 《约定》将规定，有关国家在批准之时应声明它们将允许不受限制地获得额外种类的植物遗传资源。

D. 鉴于农民保存努力对全球粮食安全的核心重要性。各国政府可以通过以下活动支持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建立或加强，特别，国家种质系统；保存和改良当地种质的计划；促进利用和研究目前尚未广泛应用的作物的活动；有助于防止可耕地侵蚀的活动。实现这些目标可以部分通过由各国政府分配它们从有关遗传资源的合同安排中获得的利益。

还应继续通过与各国政府合作的现有国际计划来鼓励促进农民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还应考虑支持直接惠益农民的新的保存和发展活动，如按《全球行动计划》发展的原生境保存和发展活动，该计划建议进行农场管理活动，以及在可能和适当时已经丧失的地区为恢复植物遗传资源获得种质。

《国际约定》的每一缔约方应酌情作出努力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支持农民的保存努力，但不得限制或扭曲贸易。在筹集足够的财政资源支持这类保存活动时，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充分利用所有的国家、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和机制，利用国际财团、联合计划和平行资金，并改进质量，并努力接受私营部门资金来源和机制，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来源。

表 一

全球粮食安全所必要的作物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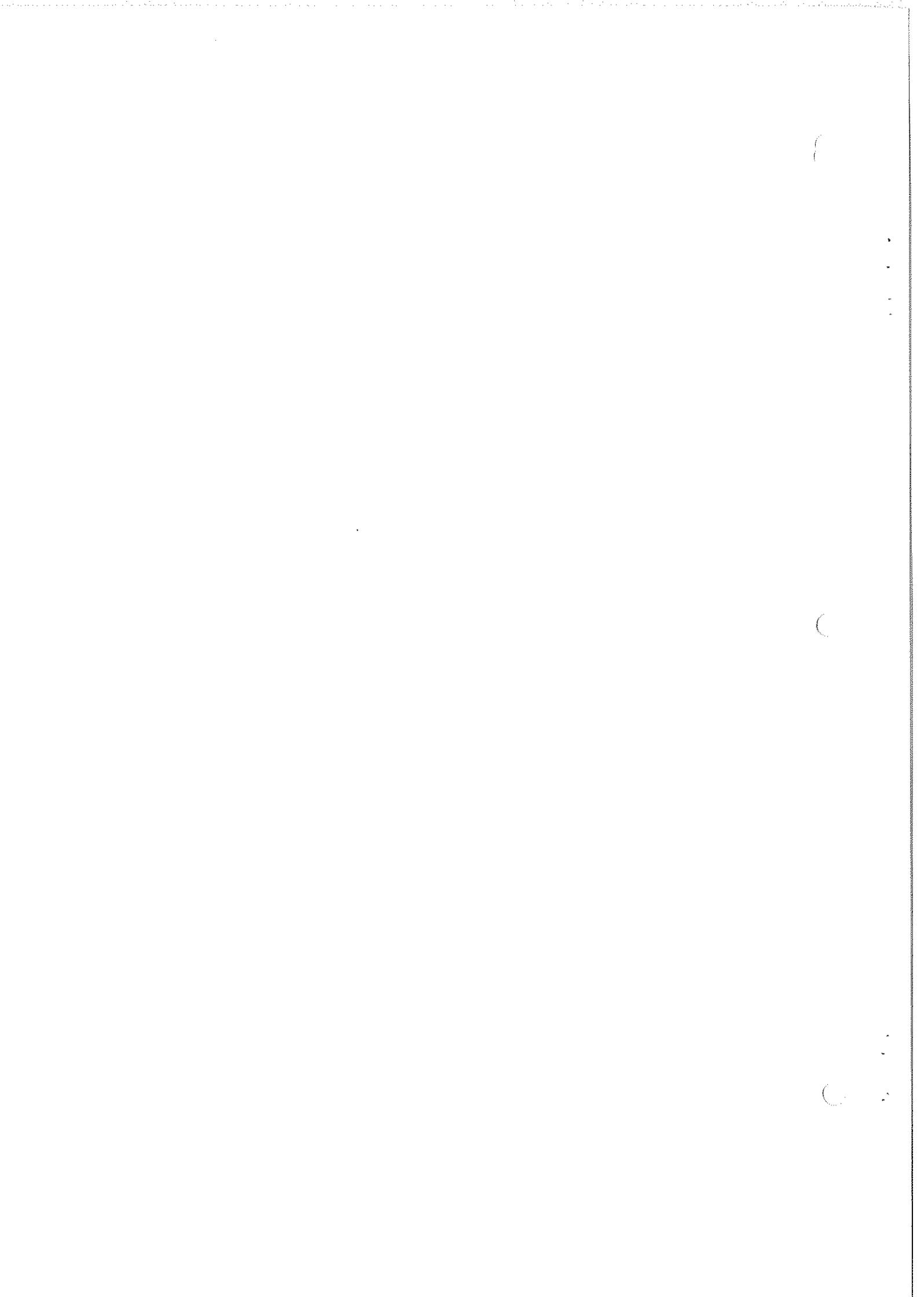
我们建议的作物清单如下:

A.

小麦
玉米
高粱
谷子
黑麦
燕麦
大麦
薯蓣
马铃薯
芋类
芋头
木薯
椰子

稻谷
鹰嘴豆
菜豆
豇豆
蚕豆
大豆
木豆
花生
小扁豆
豌豆
甘薯
香蕉和大蕉

B. 饲草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第一份文件的附件

第三条

《约定》寻求促进不受限制地获得规定的种质并促进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努力，以确保今世后代的全球粮食安全。

第十一条

1. 《约定》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保证不受限制地获得其国家基因库常用收集品中保存的下列种质：

a.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收集的种质；

b.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后但在《约定》生效之前收集的种质，除非收集时接受规定的具体条件，在此种情况下允许获得种质要符合这些条件；

c. 在《约定》生效之后收集的下列主粮作物和饲草的种质（属一级）。

2. 《约定》缔约国还应促进不受限制地获得第一款 a、b、c 项中所确定的保存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常用收集品中的种质。

第十二条

1. 《约定》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采取措施通过建立或加强下列机制促进其农民努力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a. 国家种质系统；

b. 保存和改良当地种质的计划；

c. 促进利用和研究尚未普遍使用的作物的活动；

d. 有助于防止可耕地侵蚀的活动。

2. 可通过《约定》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组织分配根据有关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合同安排所获得的任何利益来促进建立或加强第一款中所述的机制。

3. 《约定》的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继续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促进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还应考虑对直接造福农民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给予特别支持。

4. 《约定》的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作出适当努力，筹集足够的财政资源来支持农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而不得

限制或扭曲贸易。在这方面它们应努力充分利用所有的国家、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和适当机制，改进其质量并让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的来源和机制参与。

全球粮食安全所必要的作物清单

A.

小麦
玉米
高粱
谷子
黑麦
燕麦
大麦
薯蓣
马铃薯
芋类
芋头
木薯
椰子

稻谷
鹰嘴豆
菜豆
豇豆
蚕豆
大豆
木豆
花生
小扁豆
豌豆
甘薯
香蕉和大蕉

B. 饲草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第二份文件

为突出委员会讨论活动重点而提出的纲要性建议

我们认为解决以下问题是帮助委员会就起草《约定》第三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取得进展的最佳方法。

应提出并讨论的第一个问题是：

《约定》应提出处理所有情形下争取获得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全面或各种规则，还是仅仅侧重全球一致关心保持无限制获得的那些资源？

无论选择一种广泛的还是狭窄的《约定》，以下问题都是相关的。

- 1) 《约定》规则是否应仅仅适用于某些地点的收集品，例如国家或国际收集品和 / 或这些地点的某些收集品分集？
- 2) 《约定》规则是否应进一步修改规则以考虑资源提供者获得资源的日期？
- 3) 《约定》规则是否应仅仅适用于特定地点的某些种类的遗传资源？
- 4) 《约定》规则是否应仅仅适用于为某种目的而不是另一种目的收集的来源？
- 5) 《约定》是否也应促进国家和 / 或多边为推动农民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而作出的努力？
- 6) 《约定》是否应促进植物育种革新活动和在其它方面保护植物育种家的利益？
- 7) 《约定》是否应当为保护同生物多样性或特别是同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和本地（包括农民的）知识建立一种明确的多边系统？
- 8) 如果《约定》的义务涉及国际收集品如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的收集品，谁将成为约定的缔约方才能确保履行义务？
- 9) 如果《约定》供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农业或本地社区、可能是或也可能不是国际法主体的其它非国家实体批准或加入或其它某种形式的参与，《约定》将如何确定这些实体与缔约国之间的关系？

仅仅在选用一种广泛的《约定》时，才涉及以下问题。

1) 如果《约定》适用于一致同意无限制获得的那些资源以外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作为一种获得的条件，可强制实行哪些具体的利益分享要求？

a) 争取获得某种特定资源的法人或实体是否有义务分享此后所获得的利用这些资源创造的产品的专用权所产生的任何利益？

b) 假定如此，同谁分享这些利益？

- 如果同构成该资源原始生境的国家或一些国家分享，该如何确定这一点？

c) 如果涉及到一个以上的国家（提供了母本品种和 / 或特性描述或改良），该如何确定其分配和定价？

d) 是否应当要求获准获得资源的法人或实体，责成从他或她那里获得该遗传资源的任何人承担类似的利益分享义务？

e) 《约定》如何才能确保所分享的利益用于保护农民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

f) 建立这样的多边利益分享条例并管理其确定和定价问题将可能产生的执行费用如何？

g) 将由谁来完成管理工作？

法国提交的文件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范围：
“粮食和农业有关的品种”改成“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遗传资源”**

人们提出，经过修改的《国际约定》的范围应当以《约定》的一个附件中所列的植物种属为基础。乍看起来，这项建议似乎简单明了，但它将可能导致专家们就其内容进行无休止的辩论。对粮食和农业的效用可能无法在种与属一级进行最充分的说明，考虑到其潜在的变化即品种用途多样化，以便满足新的需要和要求以及利用新的品种，把约定今后的范围局限于签订时所确定的一张名单中似乎限制性很强。

经过修改的《国际约定》必须使人们不仅能够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来满足目前所确定的而且将满足今后出现的粮食和农业需要。

在全球范围内，植物遗传资源目前的粮食和农业用途大致得到了充分的说明，但是，这些用途并非始终同地方农业生态系统或社区的特定重点吻合，尤其是在封闭的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中，这些生态系统有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全球一级的）边际品种。

而且，植物遗传资源未来的粮食和农业用途目前是无法预测的。它们将随着粮食需要的变化（膳食习惯因人口、经济或社会因素如城市化而可能发生的巨大变化）、生态制约因素（水土质量退化）以及传统农艺方面的科学发展（改进耕作方式和作物生产制度的管理以减少投入物的不利影响）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发展（尤其是通过更好的管理基因转移方法）而变化。确定某种作物的全部用途和演绎推断某种植物对改进粮食和农业生产的潜在贡献看来是不可能的。

把《国际约定》的范围局限于目前认为的重点品种，可能导致国际科学界忽视其它具有潜在意义的遗传资源。在这一方面，考虑“有益于改进粮食和农业的遗传资源”比“粮食和农业重点品种”看来相关性更大。

第三条可以这种方式起草：“本约定涉及作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世界人口目前和未来需要基础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约定》中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得 / 提供

考虑到“遗传资源”的提法对粮食和农业比“种属”更为恰当，我们建议在各品种内确定不同类别的遗传材料来解决获得 / 提供问题。

第一类：指定材料 - 通过国际收集品网络无限制获得

这种材料无论其品种如何，都应当在遗传上多样化，无任何知识产权。

《约定》各缔约方将有责任在以下类别内，逐个品种地指定其归属这一类的（在遗传上多样化并无任何知识产权的）材料：

- 栽培变种
- 国家领土上的种群和原始地方品种
- 因其对选育过程的有关贡献国际科学届已知的祖先品种
- 通过勘查在国家领土上获得的原始材料，包括野生亲缘种
- 已知包含验明基因的材料
- 特性描述情况差但被认为构成一种遗传资源、而且难以收集或获得的材料

《国际约定》缔约方亦可决定在约定范围内包括通过勘查在另一个国家中获得的原始材料，条件是这种材料的原产地中心未能开展充分的保存活动。

各缔约方将为指定这种材料实施一种程序，这种程序最适合其国家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系统（所涉及的伙伴包括国家的职能及相互关系）以及有关其领土上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法律制度。

一些国家已经建立可归属这一类的收集品或基因库，由粮农组织主管的国际农业研究各中心的指定材料也将构成这一类的一部分。

将有必要开始指定将纳入这一国际网络的同粮食安全有重大关系的品种内的遗传材料，这些材料可列入《约定》的一个示意性附件。

第二类：非指定材料 - 谈判获得

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或未指定的遗传材料将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有关各方谈判处理。

以这种方式确定获得条件，乍看起来似乎比以品种清单为基础的获得方式更加复杂。然而，这种方式很可能比限制性清单更容易取得国际性一致意见，限制性清单几乎无法考虑全世界农业的重点和特异性。

巴西提交的文件

巴西认为，在这项活动中，我们的主要关注是保障持续的世界粮食安全。在这种意义上，我们的立场是，经过修改的《国际约定》的范围应局限于构成全世界人的粮食消费基础的那些种属。所有其它的种属都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处理范围。

而且，为了获得签订一项多边协定的正当理由，《约定》所涉及的种属应仅仅包括在全世界范围内相互依存性极大的种属。

这就是指导我们提出以下名单的两项标准。

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被看作一种重要贡献，促使我们在有关经过修改的《国际约定》的范围和获得的讨论活动中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

将根据国家立法促进获得这项名单中所包括的种属的条件，这些获得条件将适用于原生境和非原生境的遗传材料，无论其收集日期是在《公约》生效之前还是之后。

利用这份名单中所包括的种属所产生的利益，将根据委员会确立的方法在多边基础上分享。

对全世界人的粮食消费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作物 / 种属

作物	属
稻谷 ¹	<i>Oryza</i>
燕麦 ^{3/5}	<i>Avena</i>
黑麦 ^{3/5}	<i>Secale</i>
大麦 ^{3/5}	<i>Hordeum</i>
谷子 ²	<i>Panicum/pennisetum/Setaria</i>
玉米 ^{1/5}	<i>Zea</i>
高粱 ²	<i>Sorghum</i>
小麦 ^{1/5}	<i>Triticum</i>
花生 ^{3/5}	<i>Arachis</i>
豇豆 ⁴	<i>Vigna</i>
豌豆 ^{3/5}	<i>Pisum</i>
菜豆 ²	<i>Phaseolus</i>
小扁豆 ³	<i>Lens</i>
大豆 ^{1/5}	<i>Glycine</i>
马铃薯 ^{1/5}	<i>Solanum</i>
甘薯 ²	<i>Ipomoea</i>
薯蓣 ⁴	<i>Dioscorea</i>
木薯 ²	<i>Manihot</i>
香蕉和大蕉 ^{1/5}	<i>Musa</i>
橙子 ^{1/5}	<i>Citrus</i>
甘蔗 ^{1/5}	<i>Saccharum</i>
甜菜 ^{2/5}	<i>Beta</i>
南瓜 ⁴	<i>Cucurbita</i>
西红柿 ^{3/5}	<i>Lycopersicon</i>
椰子 ^{3/5}	<i>Cocus</i>

-
- 1 在全世界具有头等重要性.
 - 2 在区域一级具有头等重要性.
 - 3 在全世界具有次重要性.
 - 4 在区域一级具有次重要性.
 - 5 极其重要的农产品.

修改《国际约定》： 仅供非正式讨论的非正式文件

引 言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1996年4月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上要求其工作组编写一份简化的条文草案，为委员会今后修改《国际约定》，尤其是有关范围、遗传资源的获得和利益分享（落实农民的权利）三个方面的谈判提供一个重点。

秘书处特别与国际植物遗传研究所磋商，准备了本非文件材料，作为一种可能的思路，粮农组织成员在工作组内审议拟定一个简化文本时不妨借鉴这种思路。为此，本非文件努力提供简化文本可能包括的各种内容，简化文本在实质内容上和方式上是中立的，但可能提供一个包括各利害相关者立场的框架。

范 围

评 论

目前，有关拟修改的《国际约定》的范围问题存在着几种观点。一些国家希望《国际约定》包括粮食和农业利用的所有植物遗传资源。另外一些国家希望将《国际约定》限制在比较狭窄的范围，仅限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后获得的收集品或某些指定的品种。

简化谈判文本可能包括的内容将努力通过以下方式汇总这些观点，为今后的谈判奠定基础：

- (a) 为《国际约定》的一般条款提供广泛的范围；
- (b) 允许以不同的方式处理不同类别的植物遗传资源，以便获得资源和分享利益。

区别不同类别的概念可通过编写一些附件来实现。哪些植物遗传资源应属于某一类，当然将是谈判修改《国际约定》时的一项谈判内容。也可以保留定期修改附件的灵活性。

简化文本可能包括的内容

第三条 - 范 围

- 3.1 除另行规定之外，本[约定]适用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它不适用于森林遗传资源]，但用作食物的栽培植物和水果或籽实的野生亲缘种例外。]
- 3.2 获得和利益分享的条件应当视本约定有关附件中描述的植物遗传资源种类而具体确定。
- 3.3 根据本[约定]获得的利益属于互惠系统的一部分，仅局限于本[约定]缔约方。
- 3.4 本[约定]的实施应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它有关的国际约定相协调。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

评 论

在迄今为止的谈判中，一些国家的立场是应当在多边基础上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问题。另一些国家的观点是获得问题应主要是双边性问题，至少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包括的那些资源是如此。一些国家预计可能就相互商定的获得条件签订一项国际协定，允许在原产国与植物遗传资源利用国之间分享利益。

简化谈判文本可能包括的内容将努力通过为《约定》附件中所确定的不同类型的植物遗传资源规定独立地获得和利益分享方法，汇总这些观点，为今后的谈判奠定基础。文本尤其可规定以下内容：

- (i) 将仅仅在多边基础上获得和分享利益的第一类。例如，这一类可包括根据法定地位确定的植物遗传资源，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植物遗传资源，尤其是在无法明确确定原产国的情况下，它还可包括国家之间相互依赖性较大的粮食和农业必需的品种（例如小麦、稻谷和玉米等）。例如，这一类植物遗传资源可以自由提供给《约定》缔约国用于研究和植物育种。利益分享可以通过向实施农民权利的一个国际供资机构定期交纳会费/费用/使用费来实现。这一类可能构成所有各方同意纳入多边系统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共同基础或“核心”。
- (ii) 将仅仅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在双边基础上获得和分享利益的第二类。这一类将主要是各方希望排除在无限限制提供给主要为国家利益而进行的研究或商业化目的的原则之外的品种清单。例如，这一类可包括并非粮食安全所必需的工业原料/经济作物，其遗传资源主要集中在一个

或少数邻国中，如橡胶、咖啡和黑胡椒。《国际约定》为获得这类资源提供一种框架的程度，例如以便减少交易费用，将由为修订《国际约定》进行谈判的国家决定。

- (iii) 将在多边 / 双边相结合的基础上获得并分享利益的第三类。这些植物遗传资源原则上可提供给自愿接受经过修改的《约定》有关这一类种质条款的各缔约方，用于研究和植物育种，但须确定任何商业化所产生的利益分享条款。例如，这一类可包括一种得到保障的获得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可在多边基础上获得附件中所列的植物遗传资源，但须根据一种商定的机制在双边基础上同原产国或地区分享任何商业开发所产生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商业开发”的概念可局限于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植物遗传资源产品或工艺。为了强制实施，可能有必要签订材料转让协定或确立跟踪原始材料的其它机制。在本质上，将假设这一类包括头两类未包括的所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然而，各国始终可以确定一种不同的违约类别。

经过修改的《约定》可提供一种灵活的框架，从而使各国能够定期审查三种方法的效率，或酌情把某一类的品种 / 类目移到另一类。

文本也可允许特定地区的国家在《约定》体系内签订区域协议。

简化文本可能包括的内容

第十一条 - 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

11.1 本[约定]各方承认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包括有权决定[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这些资源的方法。

11.2 各缔约方同意准许本[约定]其它缔约方为研究和植物育种目的，按照以下条款获得本《国际约定》附件I、II和III所列的植物遗传资源：

- (a) 获得本[约定]附件I所列的植物遗传资源，申请方须履行本[约定]**条中有关该条设立的国际基金的义务[和有关**条中技术转让和研究成果的义务]；
- (b) 获得本约定附件II所列植物遗传资源，应根据申请方与植物遗传资源材料供应方之间相互商定的条件在双边基础上进行；
- (c) 获得本约定附件III所列植物遗传资源，

- (i) 申请方需履行本[约定]**条中有关该条设立的国际基金的义务[和
有关**条中技术转让和研究成果的义务];
- (ii) 申请方须承诺同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国, 或如果难以确定原产国, 同**
条所设立的国际基金按照**条的规定公平分享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
商业性开发所产生的利益;

11.3 在准予获得之前, 申请者应满足任何普遍商定的国际标准中所确定的要求, 尤其包括粮农组织《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

[11.4 获得正在培育的专有育种学家品系和农民品种, 在其培育期间将由其培育者自行决定, 但行使这种自决权不应违背本约定的目标。]

农民的权利

评 论

粮农组织大会在第5/89号和第3/91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农民权利的原始概念, 设想通过一项国际基金在多边基础上实施这些权利, 该项基金的收入将用于支持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计划。

委员会讨论期间进一步提出的概念, 还将包括为保护和补偿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非正式创新以及保护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中所谓的“农民特权”建立自成一体的系统。

简化谈判文本可能包括的内容将努力在单独的一条中汇总这些概念。

文本可首先规定(按照粮农组织第3/91号国际决议)设立并实施一项国际基金, 或在现有的基金中设立一个单独的窗口, 并发展其业务机制, 以确保保存和可持续地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和农民的传统知识, 获得新的技术和公平分享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获得的产品所产生的利益, 造福于当代和今后世代农民。

与实施农民权利的国际基金或窗口提供资金有关的条款和义务将需要谈判商定。同该资金的目的和重点有关的条款也需要加以商定, 并假设应仿效莱比锡通过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

文本亦可规定采取帮助农民和农业社区并支持研究培训和技术转让的措施、保护农民权利和农业社区公平分享利用他们所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的措施, 包括为使这些措施切实可行的必要措施, 并制定各种制度, 建立和保护他们在传统知识、非正式创新和传统方法方面的权利。还可以规定各国主要通过颁布国家法律来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使用、交换、分享和销售其种子及植物

繁殖材料的权利，包括被称作“农民的特权”的农场保存的种子的再使用权。可提及通过制定所谓“自成一体的”系统进一步推动其中某些目标的可能性。

简化条文可采取上述各项措施，鼓励各缔约方确保促进植物品种间的多样性（例如通过有关销售地方品种 / 原始地方品种的原产地分类规定）和各类品种内部的多样性（例如通过要求商业品种中的最低多态性百分比）。对于商业价值较小的品种，有关农民作为环境管理者的条例可作为一种有益的例子。

可能构成简化条文的内容

**条 - 农民的权利

12.1 本[约定]缔约方承认世界所有区域、尤其是原产地和植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承认农民的权利并承诺根据本条规定促进实施其权利，以便确保农民充分受益，并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和促进实现本约定的总目标。

12.2 作为通过多边行动实施农民权利的一种手段，本[约定]缔约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规定，为植物遗传资源设立一项国际基金或在现有的资助机制中建立一个单独的窗口，并确保为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和农业社区作出适当安排，以便公平分享该基金产生的利益：

- (a) [基金的目的]；
- (b) [该基金的会费（登记费）和资源]；
- (c) [该基金的开支]。

12.3 缔约方应监督上一段所设立的基金和为实现本[约定]的目标而建立的其它供资机构的政策、计划和重点。

12.4 本[约定]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立法措施，帮助尤其是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地 / 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和传统社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其植物遗传资源，并支持研究和培训活动以及为此进行的技术转让，由有关农民和农业社区充分参与活动。

12.5 为了确保农民和农业社区公平分享利用其所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本[约定]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立法措施，以便：

- a) 酌情查明并记录农民和农业社区所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品种；要求公布开发保护品种过程中所利用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来源；

- b) 确保按照第十一条[获得]的规定作出适当安排, 规定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和农业社区公平分享使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和
- c) 承认并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使用、交换、分享和销售其种子及植物繁殖材料的传统权利, 包括《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¹中包括的农场保存的种子的再使用权。

12.6 为了确保农民和农业社区公平分享利用其积累的传统知识、创新和方法所产生的利益, 各缔约方应:

- a) 为保护体现农民和地方社区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方法制定并采用各种[“自成一体”]系统;
- b) 酌情促进改进农民的传统知识、专门知识和方法以扩大使用面, 并在有关农民和农业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 酌情支持适当的现代技术并推广其应用;
- c) 确保农民和农业社区公平分享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方法所产生的利益。

12.7 在采取本条所提及的措施时,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努力促进保存和进一步开发植物遗传资源种间和种内多样性。

¹ 即所谓的“农民的特权”。

قائمة المشتركين

代表名单

LIST OF PARTICIPANTS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A DE PARTICIPANTES

الرئيس

主席

Chairman

Président

Presidente

:

:

:

R.S. Paroda (India)

أعضاء جماعة العمل

工作组 成员

MEMBERS OF THE WORKING GROUP
MEMBRES DU GROUPE DE TRAVAIL
MIEMBROS DEL GRUPO DE TRABAJO

AUSTRALIA - AUSTRALIE

Representative

Ms Kristiane E. HERRMANN

Natural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Branch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and Energy

Canberra

Alternate

Andrew PEARSON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BRAZIL - BRESIL - BRASIL

Representative

Fernando José MARRONI DE ABREU

First Secretary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Alternate

Ricardo J. NEDILSON

Second Secretary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Associates

Lidio CORADIN
Programme Manager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Water Resources and the Amazon Region
Brasilia

Ms María Feliciano ORTIGÃO
Second Secretary
Division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Adviser

B.C. Marcio DE MIRANDA SANTOS
Research Officer
National Centre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Biotechnology Research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Brasilia

CANADA

Representative

Brad FRALEIGH
Official Advisor, Biodiversity and Genetic Resources
Research Coordinator, Research Branch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Ottawa

Associate

Ronald ROSE
Agricultural Counsellor
Rome

EGYPT - مصر

Representative

Adel Mahmoud ABOUL-NAGA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to FAO
Rome

مندوب
عادل محمود أبو النجا
الممثلة الدائمة لمصر لدى المنظمة
روما

EUROPEAN COMMUNITY - MEMBER ORGANIZATION¹
COMMUNAUTE EUROPEENNE - ORGANISATION MEMBRE
COMUNIDAD EUROPEA - ORGANIZACION MIEMBRO

Représentant

Richard HARDWICK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irection générale VI F.II/3
Bruxelles

ETHIOPIA - ETHIOPIE - ETIOPIA

Representative

Gebrehiwot REDAI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FRANCE - FRANCIA

Représentant

Daniel BERTHERY
Conseiller scientifique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s auprès de l'OAA
Rome

Adjoint

Mme. Isabelle CLEMENT-NISSOU
Chargée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Sélection végétale et des semences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de la Pêche et de l'Agriculture
Paris

Conseillers

Michel CHAUVET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Paris

Mme. Andrée SONTOT
Chargée de mission
Bureau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Paris

GERMANY - ALLEMAGNE - ALEMANIA

Representative

Wilbert HIMMIGHOFEN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Bonn

Alternate

Dieter LINK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¹ Participating under Article II, 8 and 9, of the FAO Constitution

GUINEA - GUINEE

INDIA - INDE

Representative

R.S. PARODA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Education, and
Director General, Indian Council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ew Delhi

IRAN

ISRAEL

JAPAN - JAPON

Representative

Akio YAMAMOTO

Deputy Director (Genetic Resources)

Liaison and Coordination Division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Research Council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Chiyoda-Ku
Tokyo

Alternate

Etsuo KITAHARA

Ministe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LESOTHO

Representative

Maxwell Tseiso KHALEMA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LIBYA - LIBYE - LIBIA - ليبيا

Representative

Mansur Mabruk SEGHAYE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مندوب
منصور مبروك الصغير
الممثل الدائم المناوب لدى المنظمة
روما

MADAGASCAR

Représentant

Raphael RABE
Chargé d'Affaires a.i.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auprès de la FAO
Rome

MALAYSIA - MALAISIE - MALASIA

Representative

Engsiang LIM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Kuala Lumpur

Alternate

Khairuddin Md. TAHIR
Agricultural Attaché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MEXICO - MEXIQUE

Representante

Eduardo BENITEZ PAULIN
Director
Servicio Nacional de Inspección y Certificación Semillas
Secretaría de Agricultura, Ganadería y Desarrollo Rural
México, D.F.

Suplentes

José Elias LEAL
Representante de la Secretaría de Medio Ambiente,
Recursos Naturales y Pesc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ante la FAO
Roma

Sra. Cecilia JABER de BLANCARTE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Roma

MOROCCO - MAROC - MARRUECOS - المغرب

PERU - PEROU

Representante

Paul PAREDES PORTELL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Roma

POLAND

SWEDEN - SUEDE - SUECIA

Representative
Ulf SVENSSON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Stockolm

THAILAND

VENEZUELA

Representante
Sra. Virginia PEREZ PEREZ
Segundo Secretario
Representante Alterno ante la FAO
Roma

المراقبون من أعضاء الهيئة
委员会成员作为观察员

**OBSERVERS FROM COMMISSION MEMBERS
OBSERVATEURS DES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OBSERVADORES DE LOS MIEMBROS DE LA COMISION**

ARGENTINA

Sra. Doña Maria Cristina FERRARI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nte ante la FAO
Roma

BOLIVIA

Miguel Angel SILVA RAMOS
Jefe
Departamento de Biotecnología
Secretaria Nacional de Agricultura y Ganaderia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Economico
La Paz

FINLAND

Ms Mirja SUURNAKKI
Agricultural Counsell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Helsinki

HAITI

Mme. Suze PERCY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Rome

HONDURAS

Marcelino BORJAS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Roma

IRAQ - العراق

Kutaiba Mohamed HASSAN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to FAO
Rome

قتيبة محمد حسن
الوزير المفوض لدى المنظمة
روما

IRELAND - IRLANDE - IRLANDA

Ignatius BYRN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Forestry
Dublin

Don FEELEY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Forestry
Dublin

David BEEHAN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KENYA

Paul K. CHEPKWONY
Agricultural Attaché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Joseph BOINNET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Kenya
Rome

KOREA, REPUBLIC OF - COREE, REPUBLIQUE DE - COREA, REPUBLICA DE

Seong-Hee LE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Rur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Suweon, Kyeonggido

MALTA - MALTE

Francis MONTANARO MIFSUD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MYANMAR

Kyi WIN
Third Secretary
Embassy of Myanmar
Rome

NEW ZEALAND - NOUVELLE-ZELANDE - NUEVA ZELANDIA

Peter KETTL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Wellington

NORWAY - NORVEGE - NORUEGA

Jan Petter BORRING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Oslo

PARAGUAY

Raúl INCHAUSTI VALDEZ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Roma

SPAIN - ESPAGNE - ESPAÑA

José Miguel BOLIVAR
Consejero Técnico Agrícola y Forestal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Pesca y Alimentación
Madrid

Javier PIERNAVIEJA NIEMB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ante la FAO
Roma

TANZANIA

Wilson MARANDU
Curator
National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Centre
Arusha

UNITED KINGDOM - ROYAUME-UNI - REINO UNIDO

Mrs. S. Buckenham
Head,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Branch
Research Policy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London

URUGUAY

Gustavo Eduardo BLANCO DEMARCO
Director
Dirección Semillas
Ministerio de Ganadería, Agricultura y Pesca
Montevide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ETATS-UNIS D'AMERIQUE -
ESTADOS UNIDOS DE AMERICA**

Ms Melinda KIMBLE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Ms Vanessa LAIRD
Attorney-Advise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Henry L. SHANDS
Associate Deputy Administrator for Genetic Resources
Agricultural Research Servic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shington, D.C.

Vonda DELAWI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John MATUSZAK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Officer
Bureau of Oceans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nd Scientific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A6,10-

ممثلو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ووكالاتها المتخصصة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代表
REPRESENTATIVES OF UNITED NATIONS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REPRESENTANTS DES NATIONS UNIES ET INSTITUTIONS SPECIALISEES
REPRESENTANT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Y ORGANISMOS
ESPECIALIZADOS

SECRETARIAT FOR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SECRETARIAT POUR LA CONVENTION SUR LA DIVERSITE BIOLOGIQUE -
SECRETARIA DEL CONVENIO SOBRE DIVERSIDAD BIOLÓGICA

Ms Kerry TEN KATE
Royal Botanic Garden
Kew
London

المؤسسات التابعة للجماعة الاستشارية للبحوث الزراعية الدولية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研究所
INSTITUTES OF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S APPARTENANT AU GROUPE CONSULTATIF POUR
LA RECHERCHE AGRICOLE INTERNATIONALE
INSTITUTO DEL GRUPO CONSULTIVO SOBRE INVESTIGACION AGRICOLA INTERNACIONAL

INTERNATIONAL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NSTITUTE -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S RESSOURCES PHYTOGENETIQUES -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RECURSOS FITOGENETICOS

Geoffrey HAWTIN
Director-General
Rome

Ms Ruth RAYMOND
Public Awareness Officer
Rome

George AYAD
Senior Scientist
Rome